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7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廖志崇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強制案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2月14日所為109年度簡上字第464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再審狀所載。

二、按有罪判決確定後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聲請再審，然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者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4條第3項、第1項及第433條前段規定甚明。至所謂同一原因，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；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，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，是否完全相同，予以判斷，若前後2次聲請再審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互一致者，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，當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自不待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廖志崇前對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464號確定判決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1日以112年度聲再字第25號裁定駁回聲請，聲請人對前開裁定提起抗告後，復經本院於112年10月12日以112年度聲再字第25號裁定抗告駁回等情，有前開裁定在卷可參。依前開裁定內容觀之，可知聲請人前次再審意旨略以：前案判

01 決漏未審酌案發時即108年8月29日23時24分10秒許至同分12
02 秒許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，爰以發現新事實、新證據致未
03 主張有利於己為由聲請再審等語。可知聲請人前次與本次聲
04 請再審之事由相同。是聲請人前經本院駁回再審聲請後，再
05 以同一原因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且無法補正，依刑事訴
06 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人本次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
07 駁回之。

08 四、聲請人屢次以同一原因向本院重複聲請再審，本院認顯無必
09 要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，又聲請人再審之聲請既非合
10 法，聲請人聲請調查證據自無調查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14 法官 林皇君
15 法官 蕭孝如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趙振燕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